

证券代码：175097

证券简称：20正荣03

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规定,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正荣03”或“本期债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75097

(三) 证券简称: 20 正荣 03

(四) 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正荣地控”)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 10 亿元的“20 正荣 03”, 期限 4 年(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当前余额 10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5.45%。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召开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10:00 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20:00

通讯投票方式, 投票表决期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10:00 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20: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持有人会议通知》所附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 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20:00 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 jimin@zszq.com (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

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六、联系方式”处的受托管理人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0正荣03”之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1）“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于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9日召开，提请“20正荣03”的债券持有人（1）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2）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补充通知；（3）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1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意74.69%，反对7.49%，弃权17.81%

通过

议案2: 《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追加增信机制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鉴于房地产行业整体形势和正荣地控目前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保护投资人权益,发行人特就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项形成本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 正荣 03”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20 正荣 03”的 2022 年度付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下同)。

根据《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回售实施公告》),20 正荣 03 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本息兑付时间调整为:本议案通过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兑付 500 万元未偿本金及这部分未偿本金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兑付日期间的对应利息,剩余未偿本息展期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兑付,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兑付剩余未偿本金(即 99,500 万元)及这部

分未偿本金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期间的对应利息。利随本清，展期期间利率保持不变，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上述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调整不触发《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责任条款及《募集说明书》项下违约责任条款中关于“1、本期债券到期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或未能足额偿付应付本金；2、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或未能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的条款。

本次议案通过后，《募集说明书》中关于 2022 年度付息日、到期日、《回售实施公告》中关于回售资金兑付日的条款不再使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五、发行人违约责任”之“（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项下除 1 和 2 以外的条款不再适用、“（二）投资者保护机制”项下关于支付逾期利息的条款不再适用；关于触发《受托管理协议》项下除本息支付义务外的违约责任条款的相关义务进行豁免。发行人承诺追加提供如下增信措施，由正荣地控项目公司——正荣御天（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肥正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正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出具《承诺函》。

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对受让方仍然适用。本期债券转让后，由受让方承继本议案项下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无需向原债券持有人履行本议案项下的各项义务。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意39.48%，反对20.39%，弃权40.13%

不通过

议案3：《关于同意增加50个工作日宽限期的议案》

鉴于房地产行业整体形势和正荣地控目前的经营情况，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以下议案：

如果自兑付日起【5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宽限期”），（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计划新议案，则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计划按照该新议案执行的，和（2）正荣地控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时生效议案兑付本金/利息的，均自始不视为违反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正荣地控也不因此触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债券持有人同意就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计划给予【5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为免疑义，该宽限期届至前不视为正荣地控违约，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

同意69.91%，反对12.27%，弃权17.81%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律所”）指派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基于法律意见书中所列事实及所述的假设及声明，通商律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会议通知》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3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